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泓均律師

　　陳韋碩律師

　　張庭維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琇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健泰

被　　告　王雍晧

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二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明被告王雍皓自104年12月1日起占用系爭土地之證據；又本院刑事庭110年度易字第2544號判決認定王軍進、李泰龍竊占系爭土地確定(王軍進占用時間為102年起至106年8月29日止，李泰龍占用時間為106年8月30日至108年11月3日止)，則本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及計算，有無調整、修正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